附件2：

陕西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，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，确保政策实施效果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客观公平的原则，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、县级自评与省市现场检查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农业厅组织实施，评价对象为县（市）级农牧部门，每年开展一次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。具体评分标准见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。

（一）投入和过程

1.组织领导。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职责清晰，任务明确；政府重视，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。

2.资金管理。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，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。

3.项目管理。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备案，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；制定监督

管理制度，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，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；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，组织技术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。

4.宣传总结。重视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；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，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。

5.机制创新。在财政支持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；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；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、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；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、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，效果好、有实例、可复制。

（二）产出

1.数量指标。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；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。

2.质量指标。项目县区（市）规模化养殖场户（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、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、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）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；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；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、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。

（三）效果

1.经济效益指标。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，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；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，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，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相关收贮主体、种植户、养殖户对粮改

饲政策的满意程度。

（四）违规违纪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次性扣15-30分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评分为0。

第五条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：

（一）县级自查。县（市）级农牧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，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，提交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、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。省农业厅组织成立评价组，对县（市）级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实。检查核实过程中，随机抽查项目县（市）核查相关数据和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、自评报告等材料、粮改饲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，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。

第六条 县（市）级农牧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七条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